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報

速別：最速件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承辦人：助理員趙得甫
聯絡電話：(警用) 734-3070

一、本局為應現階段治安工作勤、業務需要，經依相關適任人員之品操學能、工作績效、職務歷練、單位衡平及職期調任等原則通盤檢討，期使各員適才適所，提升整體治安維護效能。

二、本案調整人員如下：(計 13 員，統一於 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17 時前辦理交接【到任】)

編號	新 任 職 務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1	永和分局 中正橋所 巡官兼代理所長	陳 則 佑	永和分局 巡 官	原永和分局中正橋所代理所長巡官蔡佳良併案解除代理
2	土城分局 清水所 警務員兼代理所長	林 冠 銘	土城分局 警 務 員	原土城分局清水所代理所長隊長陳枝欉併案解除代理
3	三重分局 長 泰 所 巡官兼代理所長	戴 立 明	三重分局 巡 官	原三重分局長泰所代理所長巡官黃奇偉併案解除代理
4	交通警察大隊 三 峽 分 隊 代理分隊長	郭 坤 杰	海 山 分 局 巡 官	原三峽分隊代理分隊長小隊長廖崑雄併案解除代理
5	瑞芳分局 澳 底 所 偵查員兼代理所長	俞 明 廷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偵 查 員	原瑞芳分局澳底所代理所長警務員鄭達發併案解除代理
6	新店分局 巡 官	洪 詩 涵	新 店 分 局 烏 來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7	新店分局 烏 來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陳 冠 儒	新 店 分 局 安 康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編號	新 任 職 務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8	新店分局 安康所 巡官兼所長	董冠延	新店分局 雙城所 巡官兼所長	
9	新店分局 雙城所 警務員兼所長	陳文全	新店分局 安和所 警務員兼所長	
10	新店分局 安和所 巡官兼所長	陳文品	新店分局 坪林所 巡官兼所長	
11	新店分局 坪林所 巡官兼代理所長	蔣延紹	中和分局 巡官	
12	新店分局 頂城所 警務員兼所長	劉宥辰	新店分局 深坑所 警務員兼所長	
13	新店分局 深坑所 巡官兼所長	吳東憲	新店分局 頂城所 巡官兼所長	

此 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

副陳

警政署駐區督察室、局長室、副局長室（一）、副局長室（二）、副局長室（三）、主任秘書室